

扬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近期印发了《江苏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苏垃分联〔2022〕3号）。现转发给你们，并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好贯彻执行。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于2022年10月份对各地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进行评估，每季度通报评估情况，每半年公布得分。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省、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大局观念、全局意识，真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夯实各方责任，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取得实效，在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中争当先进。

二、对照评估细则，逐条落实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照《江苏省市、县（市）垃圾分类评估标准》《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成效现场评估标准（街道、乡镇片区）》《江苏省设区市辖区垃圾分类指标评估标准》，逐条评估工作现状，全面查找短板弱项，有针对性的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落实各项改进措施。各部门按照细则要求落实部门职责，持续推进源头减量，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系统。要将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基层社区治理的重要载体，广泛组织动员，持续加强宣传，全面推动市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三、加强日常自查，准确报送情况。对照《评估标准》，各地、各部门要逐项开展查漏补缺，同时落实专人报送相关材料和自评报告，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5日前报送至扬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的信息要准确、全面、客观，严禁弄虚作假。请各地、各部门将报送专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于9月15日前报送至市分类办。联系人：胥猛，联系方式：87903031 邮箱：527548849@qq.com。

扬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